

中共浮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浮教组办〔2023〕1号



中共浮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“监管护苗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浮山县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：

2023年暑期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“双减”工作决策部署，不断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决定在全县开展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行动，并制定《2023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“监管护苗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并于8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浮山县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郭永强

联系方式：0357- 6161099

18435752296

邮箱地址：fsjtjxwjgz@163.com

附：1. 2023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“监管护苗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2. 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

中共浮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7月17日



浮山县教育体育局印发

2023 年 7 月 17 日

（共印 15 份）

2023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 及“监管护苗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当前，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但学科类培训“隐形变异”、非学科类培训协同监管不足等问题依旧存在，防反弹压力仍然较大。为进一步扩大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成果，将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继续做实、做细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切实减轻学生假期负担，让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健康、平安、充实而有意义的假期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暑期专项治理按照培训行业分类监管的原则，实现部门各司其职、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，统筹做好审批、登记和监督管理，形成综合治理合力，确保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通知精神，由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召开专门会议，就暑期“双减”工作作出系统部署，周密制定暑期工作方案，充分发挥联合治理优势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扎实推动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开展。相关部门共同参与，落实部门责任，做好审批、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形成合力，于7月30日前完成一轮全面排查登记工作和安全检查工作。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，严厉

打击隐形变异培训，有效遏制培训机构回潮反弹势头，及时清除监管“盲区”和“真空”，检查处理安全隐患，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纵深发展，扩大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成果，进一步净化校外培训市场，维护校外培训市场的良好风气，构建良好育人环境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严查隐形变异学科培训。主管部门要用好综合治理机制，动态完善隐形变异培训重点场所、重点机构、重点人员、重点网站等，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、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，严防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班、已注销培训机构继续开班、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“打擦边球”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发生。结合开展“监管护苗”专项行动，对培训机构和个人以“一对一”“住家教师”“高端家政”“众筹私教”以及研学、夏令营、暑期托管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问题进行集中治理。严密排查隐藏在居民小区、办公楼、写字楼等场所违规开展的各种“补习班”等“地下”培训。特别是针对群众举报、舆情监测等渠道反映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问题，快速核查、多部门参与，联动处置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“日查+夜查”“联检+抽检”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对违规机构和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二）深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。县文旅局、县教体局等行政主管部门，利用暑期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（文化艺

术类、体育类)加强政策宣传,细化责任分工,提升服务水平,加快推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排查整改工作,对完成整改的培训机构严格审批,确保证照齐全。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,建立完善机构台账信息和问题清单,挂图作战,销号管理。对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,要对其办学场地、培训材料、从业人员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合同、资金监管、收费管理、课程设置、广告宣传等方面情况逐项核查,发现有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、恶意涨价、逃避资金监管等违规行为要立整立改,要督促其入驻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并在校外培训 APP 上进行课程上架,维护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;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对托管、自习室等存在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风险场所进行全面排查,对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,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。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,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提供餐饮服务经营、不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和收费、不正当价格行为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校外培训机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的全面使用。

(三) 强化校外培训安全管理。主管部门联合公安、消防等相关部门,要对照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》(见附件),在暑假期间组织力量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的安全排查,重点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和培训设备设施,建立工作台账,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要在暑期全部完成整改。督促培训机构严格落实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等制度,定期开展安全疏散等演练,制定完善各类安全

事故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响应和处置，切实抓好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。督促培训机构开展安全自查自纠，加强暑期日常管理，确保营业期间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防火等安全巡查，坚决维护学生生命安全。要组织开展“平安消费”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常态化开展培训机构“爆雷”“冒烟”监测，妥善处理欠薪、从业人员安置等问题，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风险，如发生安全风险，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，并协调各部门积极协同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在暑期前后持续通过小视频、文章、宣讲、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宣传科学教育理念，健全家校协同育人体系。发布倡议书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消费提醒等，引导家长理性看待、慎重选择校外培训，树立科学教育观、成才观。为孩子科学安排暑假学习生活，主动拒绝参加暑假违规学科类培训，合理选择参加非学科类培训，增进暑期亲子沟通，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。

（五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期间，各成员单位分别于 7 月 31 日、8 月 15 日将暑期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小结，报浮山县“双减”协调机制办公室，由县教体局负责统筹、汇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浮山县教体局 0357-6161099（学科类、体育类培训）

浮山县文旅局 0357-6057860（文化艺术类培训）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宣传动员阶段(7月20日前)。制定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及“监管护苗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,组织召开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,全面部署集中专项治理工作,通过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和各类媒体平台,多渠道发布通知,公开投诉举报电话。组织中小学签订承诺书,作出不与校外培训机构勾连组织招生考试,学校及在职教师不举办或变相参与举办培训机构,不组织或不参与校外培训承诺。通过《暑期校外培训治理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》或家长会,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,理性看待校外培训,通过宣传校外培训APP,使家长谨慎选择培训机构,防止出现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等情况。

(二) 集中治理阶段(7月21日—8月31日)。各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所辖区域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集中排查,登记造册。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,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对辖区所有培训机构进行全面安全检查,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,列出整改清单,完成整改任务。

(1) 7月31日前各片区监督员完成对所辖区域的校外培训机构排查工作,重点开展辖区无证无照违法违规举办校外培训机构、高初中预科班、幼小衔接、与招生入学挂钩、中小学校及在职教师举办培训机构或者参与校外培训行为专项治理,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(2) 8月20日前,县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组织

相关力量对排查情况进行抽检复核，并将典型案例进行通报，对在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清理不力的乡镇进行通报，限期整改，对“屡教不改”和未按规定期限清除的机构，要从严从重处理，形成震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此次暑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省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做到认识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、行动到位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综合治理，坚决有力开展好校外培训专项治理行动。

（二）严查隐形变异违规培训。充分发挥各单位综合管理功能，运用双减综合治理体系，严查辖区学科类培训机构隐形变异，减少违规培训发生。强化开展巡查制度，防止隐匿在居民楼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，提升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，拓展问题线索来源。形成群防群治的监督机制。解读政策信息，扩大正面宣传，引导家长理性看待、选择合规校外培训。

附件

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

培训机构名称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机构性质：（学科类/非学科类）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完成情况 (是/否)	检查责任人	主管部门 检查责任人
1	机构选址是否安全，是否进行住建、消防前置审批及后续年检程序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			
2	是否存在人身伤害事件发生或潜在风险，是否具有必要的预防伤害事件发生的“三防”设置（人防、物防、技防）			
3	培训场所房屋、设施等是否符合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相关要求			
4	是否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安全检查			
5	从业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资质、是否存在从业禁止情况			
6	科技类培训涉及的化学药剂和电器使用等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范			
7	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完备			

备注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分别留存培训机构、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
门。